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发展项目、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4	第九届监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	通讯

	月 24 日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文的议案》	方式,审议通过
3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4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转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以上事项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的反担保，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向高新投提供的反担保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3,500万元融资，高新投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

需高新投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他子公司也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基于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重点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及其他专业能力提升的学习，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 and 监督水平，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股东权益与回报。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公司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运作规范，并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